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海便函〔2014〕371号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征求《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修订稿）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中远、中海、中交建设、招商、中外运长航集团：

按照交通运输部2014年立法计划要求，《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部2002年第5号部令，以下简称《统计办法》）（修订稿）拟于近期上报部法制司审核。根据今年初各相关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我局已完成《统计办法》（修订稿），现发各单位再次征求意见。请各直属海事局征求辖区船员外派机构的意见。请各单位结合各地（司）实际情况进行研究，于2014年4月29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局。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吴文正，联系电话：010-65292967，传真：010-65292882，邮箱：[wuwenzheng@msa.gov.cn](mailto:wuwenzheng@msa.gov.cn)/[cib@msa.gov.cn](mailto:cib@msa.gov.cn)。

附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修订稿）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海事局，部规划司、法制司、水运局、安质司，部海事局政法、通航、船舶、危防、船检、船员、航保处。

#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有效地组织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工作,保障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准确、及时,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及中国籍船舶、外派船员所在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依法主管全国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所属船舶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内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负责中国籍船舶、外派船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中央直属航运企业负责本单位船舶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的统计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航运企业应当遵守统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健全和落实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工作责任制度,如实提供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地完

成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工作。

第五条 船舶由于机械、人为、环境等因素导致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或水域环境污染损害的，都属于水上交通事故，应按下列分类统计：

（一）碰撞事故；

（二）搁浅事故；

（三）触礁事故；

（四）触碰事故；

（五）浪损事故；

（六）火灾、爆炸事故；

（七）风灾事故；

（八）自沉事故；

（九）操作性污染事故；

（十）其他引起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水域环境污染的水上交通事故。

第六条 水上交通事故按照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水域环境污染情况，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100 人以上重伤的，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污染的，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船舶溢油 1 吨以上 100 吨以下致水域污染的，或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小事故，指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事故。

第七条 统计水上交通事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计算方法：

（一）重伤人数参照国家有关人体伤害鉴定标准确定；

（二）死亡（含失踪）人数按事故发生后 7 日内的死亡（含失踪）人数进行统计；

（三）船舶溢油数量按实际流入水体的数量进行统计；

（四）船舶沉没或者全损按发生沉没或者全损的船舶进行统计；

（五）直接经济损失按水上交通事故对船舶和其他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统计，包括船舶救助费、打捞费、清污费、货损、修理费、检（查勘）验费等，船舶全损时，直接经济损失还应包括船舶价值；

（六）一件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失踪、重伤、水域环境污染和直接经济损失如同时符合 2 个以上等级划分标准的，以最高事故等级进行统计。

第八条 两艘以上船舶之间发生撞击造成损害，按碰撞事故统计，其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事故件数统计为一件；每艘当事船舶的事故件数按照占本次事故当事船舶总数的比例进行统计；

（二）伤亡人数、沉船艘数、船舶溢油数量、直接经济损失按发生伤亡、沉船、溢油及受损失的船舶方进行统计；

（三）事故等级按照所有当事船舶的人员伤亡、船舶溢油数量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确定。

船舶发生碰撞事故，一方当事船舶逃逸，事故件数按照另一方单方事故进行统计，事故等级暂按另一方船舶的人员伤亡、船舶溢油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确定。找到逃逸船舶，事故件数应当重新计算；事故等级及统计要素有变化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九条 船舶搁置在浅滩上，造成停航或者损害，按搁浅事故统计。搁浅造成船舶停航7日以上，但造成损害未达到一般事故等级标准的，按一般等级事故统计；造成损害在一般事故等级标准以上的，按第六条相应等级统计。

船舶发生事故后为减少损失主动抢滩，事故种类按照搁浅前的事故种类、损失按最终造成损失进行统计。

第十条 船舶触碰礁石，或者搁置在礁石上，造成损害，按触礁事故统计。其中触礁事故的等级参照搁浅事故等级的计算方法确定。

第十一条 船舶触碰岸壁、码头、航标、桥墩、浮动设施、钻井平台等水上水下建筑物或者沉船、沉物、木桩、鱼栅等碍航物并造成损害,按触碰事故统计,船舶本身和岸壁、码头、航标、桥墩、钻井平台、浮动设施等水上水下建筑物的损失,都应当列入触碰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船舶因其他船舶兴波冲击造成损害,按浪损事故统计,其计算方法参照船舶碰撞事故计算方法进行。

第十三条 船舶因自然或人为因素致使船舶失火或爆炸造成损害,按火灾、爆炸事故统计。

第十四条 船舶遭受较强风暴袭击造成损失,按风灾事故统计,一艘船舶计为一件事故。

第十五条 船舶因超载、积载或装载不当、操作不当、船体进水等原因或者不明原因造成船舶沉没、倾覆、全损,按自沉事故统计,但其他事故造成的船舶沉没除外。

第十六条 船舶非因碰撞、搁浅、触礁、触碰、浪损、火灾、爆炸、风灾及自沉事故造成泄漏致水域污染的事故按操作性污染事故统计。

原油、成品油泄漏致水域污染按泄漏入水体量划分事故等级,其他有毒危害品泄漏按直接经济损失划分事故等级。

第十七条 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者重要属具的损坏或灭失、船上人员伤亡、船员或旅客失足落水等事故,作为“其他引起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水上交通事故”统计。

第十八条 船舶因外来原因使舱内进水、失去浮力，导致货舱或驳船的甲板、机动船最高一层连续甲板浸没二分之一以上，按沉船统计。

船舶因外来原因造成严重损害，推定为船舶全损的，按沉船统计。

十米以下的船舶发生沉没或者推定全损，不计入沉船或全损艘数和吨位。

第十九条 船舶附属艇筏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按本船的事故统计。

第二十条 船舶因发生交通事故需要在外国进行修理的，实际修船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与外汇比价折合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船坞或船台等非水上修造期间发生事故，船员、旅客自杀或他杀事故不作为水上交通事故统计。

未经登记的新造船舶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不作为水上交通事故统计。

第二十二条 水上交通事故应当按月度、年度进行统计，并按下列时间报送：

（一）月度统计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于次月5日前上报；

（二）年度统计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

第二十三条 在统计期内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均按本办法进行统计。

在统计期内发生但尚未调查处理完毕的水上交通事故，统计时难以确



定船舶溢油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的，先按初步核定值填写，待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完毕后再予以更正，并将船舶溢油数量、经济损失统计在发生年内。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内发生的“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填写《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逐级上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所属船舶发生的“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填写《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本省）、《非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本省），报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二十六条 中央直属航运企业对本单位船舶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应当填写《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表》（本单位），报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第二十七条 水上交通小事故由有关海事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航运企业进行统计。

第二十八条 船舶在中国管辖水域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同时，中国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应向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中国籍船舶、外派船员所在船舶在中国管辖水域以外发生水上交通事故，中国籍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和管理人应接报事故后 3 日内向船籍

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外派船员派出单位应在接报事故后 3 日内其资质证书颁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完成水上交通事故信息的采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虚报、瞒报、伪造、拒报、迟报水上交通事故统计资料，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未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上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处以 1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船舶”，指各种排水或非排水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和水上移动装置。

（二）“运输船舶”，指从事货物、客渡、水上工程或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的船舶。

“乡镇运输船舶”，指主要在本县（市）内相邻乡镇、村之间水域内从事货物和客渡运输的船舶。

（三）“非运输船舶”，指渔船，农用船，自用船，以及科研船、体育运动船、游艇、公务船等其他非以盈利为目的操作的船舶。

(四)“中央直属航运企业”，指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航运企业、交通运输部所属救捞系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2年8月26日交通部第5号令发布的《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同时废止。